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
規定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刪除)</p>	<p>第三條之一 本準則所稱「資訊軟體業」，係指申請公司以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系統整合、網路服務及處理服務等業務項目為主要之經營業務範圍，且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u>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刪除「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須辦理集中保管人員範圍之規範，爰刪除本條資訊軟體業之定義規定。</u></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一)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二)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一)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二)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u>但還款完畢已</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修正申請公司誠信原則審查期間為最近三年，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之但書規定。</p>

(以下略)	<u>逾三年者，不在此 限。</u> (以下略)	
-------	---------------------------------	--